

护理无忧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 (1) 关爱老人，夕阳呵护
为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客户群体提供骨折护理津贴保障；
- (2) 细致入微
保障老年客户群体极易出现的骨折问题。
- (3) 方便快捷
在线投保，省时省心。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适用条款	保费	保额
护理无忧	《中银（备-健康）[2013]主 3 号-老年人骨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700 元/年	200 元/天，累计最多给付 100 天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凡50周岁（含）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为本人或他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为他人投保的，必须对该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骨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含）起30日为等待期。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骨折并因骨折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住院天数（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住院免赔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骨折住院津贴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住院免赔天数）×骨折住院津贴日额

除非投保人、保险人另有约定，住院免赔天数分为 3 天。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骨折并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 （六）投保前已有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因骨折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